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03 號

聲 請 人 王朝愷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60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同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48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及其所適用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(聲請人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4條第2項)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及第 23條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按,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該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受理與否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,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,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111年1月4日前送達於聲請人,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

之。次查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,就 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,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一及二,均得依法 提起上訴而未提起,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 序,自不得據該二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按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,分別定有明文。又,所謂確定終局裁判,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(二)查,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111年1月4日前送達於聲請人,且 系爭判決一及二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 判,已如前述。是依前揭規定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,均有未合,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黄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